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询问、积极调查与沟通的基础上，现对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就《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三、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了解公司实际内部控制情

况，现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和相关制度适合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并得到有效的实施。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核查和监督，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019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阅《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匹配，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经核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18亿元的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申请各家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事宜。

八、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九、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未达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绩效考核目标，故首期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未能满足。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尚未解锁之限制性股票合计221.51万股。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首期第三期及预留部分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十一、关于追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公司进行了事后确认，我们认可公司事后的处理措施。

十二、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不存在变向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钻井工程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十三、关于调整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调整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董事津贴调整，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十四、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十一次董事会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庆理

吕福苏

刘春秀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